附件4

长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度预算公开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供销社主要职责有七项

（一）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供销社系统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及县市区社班子建设。

（二）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基层供销社的意见、要求，争取扶持政策，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负责社有资产的管理，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指导全市供销社的业务活动，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帮助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和有组织地进入市场，加强系统间的联合与合作。

（四）指导各级供销社发挥人才、信息、科技、经济的优势，协同有关部门为发展城乡经济服务。

（五）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市供销社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六）参与全省和全国总社组织的国内外经济交流活动，发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和友好合作关系。

（七）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长治市供销社是正处级建制，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干部参照公务员管理。内设机构为8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业务科、财务科、基层工作科、审计科、监事会办公室、离退休人员管理科。核定编制30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年长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374.67万元，比2021年部门预算590.2万元减少215.53万元，原因为2022年减少惠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00万元。其他基本不变。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4.5万元，包括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均与2021年预算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长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2.24万元，与2021年持平。

1. 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长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6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单位公车已改革，批复保有车辆1辆。

2.房屋情况；供销社房屋为集体资产，有机关楼封阳台10.59万元，378.85平方米入单位固定资产。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无

（三）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9万元。

（四）非税收入和基金执收情况

无

1. 其他

1、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1. 其他

无

**长治市供销合作联社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无相关内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参考模板，请不要随意删减）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